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豫 1521 破申 9 号

申请人：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39076214X。

法定代表人：钱晓玲，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 24 日，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同时存在众多诉讼和执行案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其公司具备重整挽救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预重整。

本院查明，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1,894 万元，登记机关为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茶叶生产、深加工、定型包装及销售；食品销售；油茶种植、深加工；茶具销售，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从事经营）。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预重整前，涉及债务众多且金额较大，诉讼及执行案件众多。根据申请人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资产评估、债务明细表及预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证据，公司现有资产对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的股东已同意公司申请预重整。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院分别主持召开罗山县灵山茶

业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听证会，征询了属地政府和主要已知债权人的意见，人数超过三分之二且债权额度超过三分之二的债权人均愿意配合和支持预重整，且已有潜在重整意向投资人表明投资意向。

本院认为，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基础，为准确识别该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对该公司提出的破产预重整申请予以受理。申请人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山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受理罗山县灵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本决定自即日起生效。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积极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完成预重整工作报告，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三）配合辅助机构调查，接受辅助机构的监督，配合审计和评估；

（四）及时向辅助机构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五）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收益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六) 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 积极与出资人、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达成重组协议，制作预重整方案；

(八) 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审 判 长	杨	帆
审 判 员	陈 长	春
审 判 员	李	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姜朝奎（兼）
书 记 员	张 梦 月